关于新增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销售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2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7）。投资人可通以下机构的网上交易平台、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1）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陆向阳
客服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上官永清
客户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4)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银海路19号
法定代表：颜廷军
客户电话：0536-96633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蔡国华
客服电话：400-813-8888
网址：www.egbank.com.cn

(6)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锦溪道棟泽路9号楼
法定代表：费晓燕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www.jsjbl.com

(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7层
法定代表：齐凌峰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wm.com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1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3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盛大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8）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13楼
法定代表：陆彬彬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0）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沈伟桦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2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2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2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钟路658号2号楼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91fund.com.cn

(2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26)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景山财富中心342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2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28)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29)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30)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5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汽车，基金代码：16022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两类子份额即新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汽车A，基金代码：150357）和新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汽车B，基金代码：150358）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12月1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中的相关规定，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不足6个月的，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27日，距离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年12月15日）不足6个月。因此，本基金2015年度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4日起对处于募集期内的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197	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网上直销平台交易渠道：

（1）本交易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渠道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有效。

（2）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5折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折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6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6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除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外的其它银行）	5折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折

（3）具体规则：

1. 认购费率适用2.5折优惠时，折扣后费率低于0.3%的，按照0.3%计算；适用其它档次优惠折扣时，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照0.6%计算。

2. 认购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的仅参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渠道的2.5折费率优惠且折后费率不低于0.3%；认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按照原认购费率1000元/笔收取。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本次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率，若基金管理人调整相应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赎回转认购”渠道

（1）自2015年12月14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手机官方App、官方微信及直销柜台 “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费优惠。

（2）适用时间

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25日15:00

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手机官方App、官方微信及直销柜台“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4）优惠费率

通过本公司手机官方App、官方微信及直销柜台“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费优惠。

（5）注意事项

使用“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持有国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20007)的可用份额。如投资者国泰货币市场基金可用份额不足，请于认购前两个交易日申购相应份额的国泰货币市场基金，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可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四、第三方销售渠道

（1）适用销售机构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1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优惠费率及约定

1.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以上三家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以上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3.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以上三家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以上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1089000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利得基金于2015年12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网上和柜台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
1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2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3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4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5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6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7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8	160224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9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优惠费率及约定

1.自2015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利得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利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网上和柜台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9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1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8.34%）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12月9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河智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1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2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5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1.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617.31万元。2014年7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于2014年7月使用募集资1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14年8月使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号)。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号）。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号），截至2015年12月9日，实际使用金额2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9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616.6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3.58万元(含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初始金额	余额
交通银行长沙经开区支行	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417,185,184.00	1,094,697.14
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36,594.94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湖里支行	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190,000,000.00	4,499.39
合计		737,185,184.00	1,135,791.47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上述1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于2015年12月28日归还到位，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8.3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40.00万元（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与活期存款利率0.35%之差计算）。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对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8.3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8.3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山河智能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山河智能已承诺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到期日之前归还。山河智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河智能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期限尚未到期，该部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需在山河智能按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截至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8:0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4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7。

（2）投票简称：“山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山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湖南省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

邮政编码：410100

联系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联系人：王剑、易广梅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在选项上打“√”，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00